

##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依法官法第八十八條第九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全文十八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茲為因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有關檢察事務官實際擔任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經遴選轉任檢察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以利課程規劃安排。

##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具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經遴選為檢察官者，其研習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具有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經遴選為檢察官者，其研習期間為一年。	配合法官法修法新增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遴選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之任用資格。